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賬目」）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表之申報」而編製。

中期賬目乃未經審核，惟梁學濂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中期財務報告之審閱」進行審閱。梁學濂會計師事務所之獨立審閱報告已載於第20頁。

編製本中期賬目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與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惟本集團已採納多項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並對若干會計政策作出變動。

採納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導致收益賬、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之呈列方式發生變動，尤其少數股東權益之呈列方式發生變動。呈列方式之變動已追溯應用。採納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發生下文附註2所載之變動。

5

2. 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影響

(a) 商譽

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導致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有所變化。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於綜合時產生之商譽

- 以直線基準按其估計經濟可使用年期五年予以資本化及攤銷；
- 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出現減值跡象。

2. 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影響 (續)

(a) 商譽(續)

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之規定：

- 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終止攤銷商譽；
-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累計攤銷已按相應減少之商譽成本予以撇除；
- 自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起，商譽須每年及出現減值現象時作減值測試。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規定對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進行重新評估，且並無因此作出任何調整。

(b)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之支出」導致有關本集團購股權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授予僱員購股權之規定並未導致於收益賬內扣除。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為於授出購股權當日本集團所釐定董事及僱員購股權之公平值費用於歸屬期內之變化。本集團就股本結算獎勵已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之過渡性條文，並規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僅適用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但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前並未歸屬之股本結算獎勵。

(c) 財務工具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導致有關劃分貸款及應收賬款之會計政策有所變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不會對本集團於現時及過往會計期間之財務工具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郵輪及郵輪相關業務。由於本集團只有單一業務分類，即郵輪及郵輪相關業務，而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及業績中，超過90%來自行走香港水域及鄰近香港之國際水域之航線，故並無提供回顧期間以主要業務及地區市場劃分之本集團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貢獻分析。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並計入下列各項：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 扣除下列項目後－ | | |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2,133 | 6,809 |
| 固定資產折舊 | 3,686 | 3,629 |
| 商譽攤銷 | － | 705 |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借款之利息： | | |
| －計息貸款－有抵押 | 524 | 467 |
| －計息貸款－無抵押 | 140 | － |
| 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款項 | 230 | 493 |
| 增加下列項目後－ | | |
|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 221 | 638 |
| 對其他資產攤銷超額撥備作出之調整 | 1,500 | － |

5. 稅項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須就於其經營業務之稅務司法權區產生或源自該等司法權區之收入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於期內在香港並無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6. 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7.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股東應佔虧損約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溢利約15,488,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09,222,500股(二零零四年：409,222,500股)計算。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出現潛在攤薄股份，因此並無呈報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8. 固定資產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購入約2,000港元之固定資產。

9.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乃向Anglo View Ltd(為與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之協議項下之許可人)作出之墊款(「墊款」)。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七日，該附屬公司與許可人訂立一份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該附屬公司同意放棄享有先前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協議項下之溢利分佔安排之權利，而是按應收墊款還款額2%計算自許可人收取固定回報。

10. 商譽

| |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
|----------------------|--------------------------|------------------------|
| 成本 | | |
| 期／年初 | 7,052 | 7,052 |
| 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前抵銷累計攤銷 | (4,250) | - |
| 期／年末 | 2,802 | 7,052 |
| 攤銷 | | |
| 期／年初 | 4,250 | 2,840 |
| 期／年內撥備 | - | 1,410 |
| 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前抵銷累計攤銷 | (4,250) | - |
| 期／年末 | - | 4,250 |
| 賬面值 | | |
| 期／年末 | 2,802 | 2,802 |

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商譽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終止攤銷，並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11. 應收賬款

本集團之信用期限自0日至90日不等。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 |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
|--------|--------------------------|------------------------|
| 0至30日 | 765 | 2,500 |
| 31至60日 | 765 | - |
| 61至90日 | 765 | - |
| 90日以上 | 9,106 | 13,900 |
| | 11,401 | 16,400 |

12. 計息貸款－有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發行將於二零零六年到期本金額10,000,000美元之有抵押擔保浮息票據（「浮息票據」）。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收回本金額約1,920,000美元之浮息票據。浮息票據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i)本公司於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太平洋（海南）郵輪有限公司（「太平洋郵輪」）之51%股本權益；(ii)太平洋郵輪一艘名為「明輝公主」號之郵輪（「該郵輪」）；(iii)太平洋郵輪之若干應收款項及銀行存款；(iv)就取得該郵輪之所有權或強制收購該郵輪及該郵輪之保單應付予太平洋郵輪之一切款項；(v)本公司三名執行董事吳一堅先生、劉肖恩先生及武強先生（「擔保人」）共同及個別簽立之個人擔保；及(vi)將本公司現時及日後之負債從屬於擔保人。本公司及貸款人已同意將浮息票據之到期日延長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

13. 計息貸款－無抵押

該等貸款為無抵押計息貸款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14. 股本

| | 股份數目 | 賬面值 千港元 |
|------------------------------|-----------|------------|
|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 | |
| 法定股本 | | |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 1,000,000 | 100,000 |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 | |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 409,223 | 40,922 |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15. 有關連人士交易

a.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概無進行任何重大交易。

b. 結欠有關連人士款項之詳情如下：

| |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 本公司執行董事劉肖恩先生 | 26 | 27 |
| 本公司執行董事陳永祐先生 | 300 | - |
| 應付予BMRL之股東貸款 | - | 12,000 |

10

16.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兩位賣方(其中一位為本公司董事之聯繫人)訂立一份協議，內容有關收購Silver Light Group Company(「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總額約4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並將按以下方式支付：(a)30,000,000港元以承兌票據方式支付，該票據於完成日期後兩年到期及應付；及(b)10,000,000港元以發行可換股債券方式支付(「收購事項」)。目標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烏魯木齊經營「世紀金花」品牌之百貨商店。由於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主要及關連交易，且須待若干先決條件(包括獲獨立股東批准)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未必會完成。

17. 已頒佈但尚未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會計期間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構成之影響

截至刊發本中期賬目之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尚未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會計期間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而本中期賬目亦尚未採納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

基於該等變化，下列各項乃關於可能與本集團經營及財務報表有關之事宜：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之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資本披露(修訂)」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此外，香港二零零五年公司法(修訂)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生效，並將首次應用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起期間之財務報表。

本集團現正評估此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預期在初次應用期間所產生之影響。

18.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列，並已就採納於上文附註2內提及之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對比較數字作出額外披露。